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on Region

發展局

香港花園道
美利大廈九樓



Development Bureau

9/F, Murray Building
Garden Road,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DEVB(PL-CR) 2/15-08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1/BC/4/09

電話 Tel.: 2848 6007

傳真 Fax.: 2899 2916

中環昃臣道八號
立法會大樓
法案委員會秘書
林秉文先生

林先生：

《2010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 當局就跟進事項的回應

為回應議員在《2010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法案委員會的過往會議上的討論，當局就議員曾經提出查詢的事宜提供進一步資料如下。

紀律處分罰則

在法案委員會於2010年6月29日的會議上，議員要求當局提供紀律委員會根據《建築物條例》（第123章）（《條例》）第7(2)(ba)條（經《條例草案》第10(9)至(11)條修訂者）對註冊檢驗人員施加的罰則與可資比較的法例下的罰則的比較。《條例》與《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327章）及《建築師註冊條例》（第408章）的比較如下—

《建築物條例》

在《條例》第7(1)及(1A)條下（經《條例草案》第10(2)至(4)條修訂者），如一名註冊檢驗人員已就—

- (a) 一項與執行專業職責有關的罪行被任何法庭定罪；
- (b) 曾犯有專業上的行為不當或疏忽；或

- (c) 沒有履行或遵守根據《條例》施加於註冊檢驗人員或合資格人士的職責或要求，

而上述事項可使－

- (a) 該人不宜保持名列於有關名冊；
- (b) 該人如繼續名列於有關名冊或繼續核證任何訂明檢驗或核證或監督任何訂明修葺則會損及《條例》的妥善執行；
- (c) 該人不宜核證任何訂明檢驗或核證或監督任何訂明修葺；或
- (d) 該人應被暫時從名冊中除名、暫時禁止核證任何訂明檢驗或核證或監督任何訂明修葺、罰款或受譴責，

監督可就上述事項通知紀律委員會。

根據《條例》第 7(2)條下（經《條例草案》第 10(2)至(4)條修訂者），紀律委員會經適當研訊後可命令－

- (a) 將該人的姓名永久地或在一段委員會認為適合的期間內從名冊中刪除；
- (b) 譴責該人；
- (c) 對該人處以不超過（如屬訂明檢驗（對建築物窗戶的訂明檢驗除外）或建築工程（小型工程除外））250,000 元或（如屬對建築物窗戶的訂明檢驗或小型工程）150,000 元的罰款；或
- (d) 命令該人永久地或在一段委員會認為合適的期間內被禁止核證對建築物窗戶的任何訂明檢驗或核證或監督對建築物窗戶的任何訂明修葺。

《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

根據《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 327 章）第 9 條，凡機電工程署署長覺得某註冊升降機工程師或註冊自動梯工程師－

- (a) 已就某罪行被任何法庭定罪；或
- (b) 於進行任何升降機工程或自動梯工程時曾犯有疏忽或行爲不當，而該罪行或所犯有的疏忽或行爲不當，

使－

- (a) 該人不宜名列於有關名冊內；
- (b) 該人如繼續名列有關名冊內，會損及該《條例》的妥善施行；或
- (c) 使該人應受責難，

機電工程署長可將此事宜轉介發展局局長，而發展局局長必須將該事宜轉介紀律審裁委員會。紀律委員會審裁經適當研訊後可下令－

- (a) 將該人的姓名從有關名冊中永久地或在該委員會所指示的期間內除去；或
- (b) 譴責該人。

《建築師註冊條例》

根據《建築師註冊條例》第 21 及 24 條，凡研訊委員會裁定任何註冊建築師－

- (a) 在專業方面有失當或疏忽行爲；
- (b) 曾被裁定犯了該《條例》下的罪行；
- (c) 以欺詐手段或失實陳述而得以根據該《條例》註冊；
- (d) 在根據該《條例》註冊時，其實無權獲得註冊；
- (e) 被傳召以證人身分或以研訊委員會研訊對象身分出席研訊委員會的聆訊，但沒有出席而又沒有合理解釋；或
- (f) 曾在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被判刑事罪名成立，並被判處監禁（不論是否緩期執行），而該罪名可能損及建築師專業的聲譽，

研訊委員會可作出命令，例如－

- (a) 將該人的姓名從註冊紀錄冊中永久地或在一段研訊委員會認為恰當的期間註銷；
- (b) 以書面譴責該人，並將該項譴責記入註冊紀錄冊內；或
- (c) 口頭訓誡該人。

《工程師註冊條例》（第 409 章）第 20 及 23 條及《測量師註冊條例》（第 417 章）第 20 及 23 條亦就類似機制作出規定。

“伸出物”的意思

在法案委員會於 2010 年 7 月 13 日的會議上，議員詢問在《條例》及其規例以及其他法例下“伸出物”的定義和意思。

“伸出物”一詞見於《條例》及其規例的多項條文，但並沒有特別被定義。一般而言，伸出物可指任何從建築物伸出的東西，例如露台、外廊、簷篷、屋簷、飛簷、裝飾線條、喉管、簷溝、晾衣架、支承屋宇裝備裝置（例如空調機）的支架等。在擬議第 30A(1)條中定義“伸出物”，旨在訂定建築事務監督（監督）在擬議第 30B(5)條下的實施就強制驗樓計劃的權力範圍。由於該定義只適用於《條例》中擬議第 IIA 部，故該條文並不會更改“伸出物”在《條例》或其規例中的意思。而在其他法例中，“伸出物”一詞並無可資比較的用法。

定義詞“伸出物”（現見於《條例》草案中擬議第 30A(1)條）主要關乎該詞在擬議第 30B(5)條中的意思。由於“伸出物”一詞的詳情會在規例中訂明，議員曾詢問是否有需要於擬議第 30A(1)條定義“伸出物”。在審視各條文後，我們建議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廢除在擬議第 30A(1)條中“伸出物”的定義，並修訂擬議第 30B(5)條，廢除“招牌除外”而代以“規例所訂明者”。

關乎招牌的通知

在法案委員會於 2010 年 7 月 13 日的會議上，議員要求當局闡述擬議第 30B(6)及(9)條之間的關係。

擬議第 30B(6)條是參照現行《條例》第 24(4)(c)條（處理違例招牌），該條自 2004 年加入後一直運行暢順。擬議第 30B(6)條旨在清楚訂明負責人以達致公平原則。就根據現行《條例》下核准及同意機制或將生效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下的簡化程序而豎設的招牌而言，監督會有該人的資料，即擬議第 30B(6)條(a)段所訂明的人。只有當該人棄置該招牌或不能尋獲該人（例如：已清盤的公司）時，監督才會依次尋找(b)及(c)段訂明的人。如監督能尋獲該人，但該人沒有遵從監督的通

知，監督可提出檢控，以及考慮進行檢驗和修葺，然後向該人追討費用及附加費。

根據擬議第 30B(9)條，監督可安排將根據擬議第 30B(6)條送達的通知，以註冊摘要的方式，在土地註冊處針對通知所關乎的建築物（即招牌豎設在其上的建築物）而註冊。這條文是參考現行《條例》第 26(2A)、26A(4A)、27C(6)及 28(6A)條。如招牌豎設在建築物的某處所上，而通知已根據擬議第 30B(6)條(c)段送達該處所的擁有人，監督可安排將該通知針對該處所註冊。如通知根據第(a)或(b)段向某人送達，有可能該人亦是該建築物的某處所（而招牌豎設在該處所上）的擁有人，在這種情況下監督亦可安排該通知針對該處所註冊。如招牌豎設在建築物的處所上，而該人並非該處所的擁有人，則監督不會安排該通知註冊。

發展局局長

（連庭欣



代行)

2010 年 10 月 19 日

副本送： 屋宇署副署長
律政司法律草擬專員